

夏寶龍考察香港體現中央重視和關懷

何子文

港事講場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昨起展開為期7天的考察調研香港之行，以了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方面的最新情況。香港當前正全面推進基本法23條的立法工作，夏主任這次考察香港，不但可親身聽取各界對立法的意見，更重要是體現中央對香港的重視，對香港市民的關懷，在香港進入重要發展階段之時為香港打氣鼓勁，帶來中央一以貫之支持。夏主任此行不但將激勵香港的士氣，更傳達出中央支持香港在完成23條立法後，集中精力謀發展惠民生的重要信息。有了中央的支持和23條的保障，香港前景一定會更加亮麗。

中央支持和關懷香港

當前基本法23條立法諮詢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對於立法各界都有明確的共識，認為立法既是要履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更可為香港營造一個有利的發展環境，主流民意以外國商會都支持及認同立法，各界在諮詢期間亦對立法提出了不少建設性的意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完成23條立法關係「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事關重大。夏主任在諮詢期間考察香港，既顯示中央對23條立法，對於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重視，更表明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

國安發展兩不誤

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充分展現出擔當作為、積極進取、守正創新的施政新風，得到中央的高度肯定。特區政府早前完成地區治理改革，切實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增強地區治理效能，更開啓了香港地區治理的新篇章。夏主任考察香港之行再次顯示中央對香港的重視以及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夏主任一向關心香港的地區治理，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慶祝大會的致辭

中，更對新一屆區議會的具體職責和要求提出了三點要求：包括：一、應以扎根基層、服務社區的實際行動展現愛國愛港新氣象。二要做好事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發揮好特區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三、把精力放在服務居民上，把社區居民的大事小情放在心上。對於區議員的地區工作提出了明確要求。新一屆區議會自上任以來展現出新風格、新氣象，這次夏主任來港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視察香港的地區治理工作。

夏主任考察香港之行正值23條立法密鑼緊鼓之時，當中傳達出一個重要信息：築牢國安防線，是為香港經濟民生更好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彼此是相輔相成的關係，而不是互相對立排斥的關係。香港維護好國家安全，由治及興以至長治久安才會有更穩固的基礎。23條立法構築更牢固的國安屏障，不但不會損害發展，更為香港的經濟民生提供更穩固的基礎。國家安全與發展其實從不排斥，一個國家或地區愈安全，社會愈穩定，就愈有利於營商，怎可能因為國家安全了，反而嚇怕外資？

夏主任在23條立法密鑼緊鼓進行之時考察香港，並重點視察香港的經濟民生，充分說明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關係。築牢國安防線，對於香港發展百利而無一害，中央將會全力支持香港在完成23條立法之後全力拼經濟惠民生。有了23條的保障，各界將可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下一心一意謀發展，香港一定能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23條立法迫切 社會全面支持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秘書長 張業維

在威脅的預防和打擊，從而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安全。況且，國家安全法在許多國家都存在，而非香港獨有。

從比較法的角度上，其他普通法系包括歐美的國家絕大部分都有國家安全法，例如美國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超過十條，涵蓋了香港國安法以及23條當中的罪行，有些甚至可以被判死刑。可見，在法律層面維護國安，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說，都是首要的任務。

做好公眾解說工作

另一方面，23條立法有助於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打造一個更安全、放心的營商環境。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是依賴於國家安全的。如果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漏洞，將嚴重損害其在國際上的聲譽和地位，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而外國投資者十分看重穩定的營商環境和發展的可預期性。因此，完成23條立法，將更增強香港社會的穩定性和法治的確定性，使香港更好發揮自身獨特地位和優勢，繼續成為海內外人們投資置業、生活工作的熱土。

有的市民可能一時間還難以完全明白、理解透徹

有關23條立法的內容和含義，為了避免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和誤解，我們還需做好公眾解說工作，政府應該從多個途徑向市民普及、推廣23條立法。首先，要善用不同媒介傳播，除了報紙外，還可通過社交媒體，如當下市民喜聞樂見的微信公眾號、小紅書、IG、Facebook等平台，以圖文包、短視頻等簡明易懂的形式發布。其次，在解說的內容上，不應以枯燥單一的法律條文為主，而是要應結合市民所反饋的關切點，要通過不同的方面舉例說明23條立法能夠如何提升市民的福祉。最後，要落實到各界，在不同區域推動解說工作。可以攜手不同愛國愛港的組織、區議會、關愛隊等，針對不同人士作宣傳教育和解說工作，尤其是一些特定界別，如商界、媒體和外國總領事、外國商會等，有針對性地排除他們的疑慮。

國安家好，只有「一國」的根基穩固了，香港才能長治久安，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以及香港繁榮昌盛的重要保障，也是香港必須履行的責任。

期待立法工作能夠盡快完成，讓國家安全無後顧之憂，讓香港繼續通過「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在國家未來發展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發揮獨特的重大作用。

時評

「高才通」自2022年底推出至今，一年多來收到24萬宗申請。勞福局局長孫玉茜昨透露，據關於高才的跟進調查首輪結果推算，單計已抵港的高才已為香港帶來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GDP約1.2%。可以看到，高才通的反應好，政策效果亦好；接下來須再接再厲，持續優化政策，以進一步擴大「高才效應」。

持續優化政策 擴大高才效應

高才通作為一項全新政策，「高才效應」究竟有多強大？調查給出幾大亮點：一是多從事高薪職位，已就業高才的就業月入中位數為5萬元，相當於全港中位數的2.5倍，其中月入超過10萬元還佔25%，更遠高於3.1%這個全港平均比率，而月入超過20萬元的且佔10%。二是多從事高增值行業，已就業高才有31%投身金融服務業，18%投身創新及資訊科技行業，即兩者共佔一半之多，大大助力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設。三是多屬青壯年人，過半高才及其配偶均未滿40歲，連帶所攜同的子女，亦有利香港補給勞動力和降低撫養比率。尤其是香港正受老齡化及少子化的夾擊，有了高才強援來投，不論當下抑或未來，正為香港經濟社會注入更澎湃與更具朝氣的活水，包括新的消費力量。

想方設法把「高才效應」擴至最大，乃是未來必由之路。高才通在申請層面，已經反應超好；而推算中可帶來的經濟貢獻，僅建基於截至2023年的3萬多名已抵港高才，隨着抵港者及申請者繼續增加，其政策效果必然更大。值得留意的是，今次調查正正反映「高才效應」尚有不小擴大空間。

首先，在已抵港超過6個月的受訪高才中，只有43%已定居香港；雖然餘下近九成計劃未來一年內移居香港，考慮到移居生活從不簡單，由就業到住宿均有不少問題要克服，有關方面誠宜進一步做好調查，多了解並解決相關可居港但未居港高才所遇困難，好使高才更易及更多居港。事實上，較諸全港勞動參與率有57%，迄今僅54%高才已就業，比率無疑並不理想，何況他們多值青壯之齡，其配偶的就業率尚低至16%，提升空間更大。正當香港許多行業正鬧人才荒，透過高才解決本地勞動所需是應有之義，有了工作之後高才移居香港步伐亦料加快。畢竟，初來到埠的高才，恐也猛虎不及地頭蟲，遇上適應問題實屬難免。調查便揭示，高才亦希望在求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獲得支援，也冀在學習粵語及認識本地文化方面等盡快融入社區。故此，「人才辦」應針對性加強措施，做好服務，留住已居港的高才；同時還要做好超前管理，鋪平道路好讓未居港甚至未申請的高才，也不會擔心求職、住房、子女教育等遇上阻礙而不想來港或不能來港，這樣才能如當局所說，真正做到「香港宜居，移居香港」。

首批抵港高才所帶來的「高才效應」良好，高才本身的待遇同樣良好。有此成功先例，當可建立好口碑，高才們既可邀請其他高才一同來港，有關方面還可主動積極「說好香港高才故事」，宣揚好高才在港生活及可得到的支援等，以吸引更多高才來港、留港、建港。發揮好「高才效應」，自然高才好，香港也更好。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生

港青時論

自特區政府啓動基本法23條立法公眾諮詢以來，社會各界紛紛表示支持，並希望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以讓香港堵塞在法律上有關國家安全的漏洞。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基本法第23條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成爲一套完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

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既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舉措，也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然要求。對香港來說，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更是關乎我們每一位市民的生活和未來的重大問題，因此，23條立法迫切。

一方面，23條立法後，能夠更好維護國家安全，更好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和穩定。在當今世界局勢不穩定的情況下，各種境內外勢力可能會利用香港作為進行破壞活動的平台，這將對香港的社會穩定和市民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可以看到，基本法第23條立法諮詢工作啓動以來，反中亂港勢力沒有一刻停止過攻擊抹黑，他們比任何人都明白，當23條立法完成後，若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就必須要面對法律的制裁。只有23條立法完成，才可以加強對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V 564/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三年第五六四宗 有關：HUGE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 (宏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19856) 及 有關：第三十三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12月28日，由位於香港北角天后廟道95號康德大廈9樓4室之CHAK MAN FUNG(雷文翰)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3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該商號的債權人，如要求獲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年1月19日 周廷勵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申請人之律師代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業商業大廈18樓 電話：3105 3165 傳真：3188 2959 檔案編號：JC2/LW/CJ/0729/3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第52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 彩福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月26日，由張家豪，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606及6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該商號的債權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簡松年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901-2室 (檔案號碼：CCW/A24-147335/CCW/DC/D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HCB 4704/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3年第4704宗 有關：債務人LO WAI MAN (盧慧敏) 破產案 呈請人：LIM TUNG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的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上述一份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下令如該項修訂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普通郵遞方式分別送交(i) Room D, 9/F, Tai Fook Centre, No. 25 Kin Tak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香港新界元朗德福街25號大福中心9樓D室)；及(ii) 6/F, 227-22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6樓)，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載一次，則須當做已向你送達該份修訂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庭查閱該份呈請書及經修訂呈請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致：債務人LO WAI MAN (盧慧敏)債權人代表律師 羅安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檔案編號：L/53211/DC-LA/CKT/KW/CW)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1807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第51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 偉彰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月26日，由張家豪，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606及6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或該商號的債權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簡松年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901-2室 (檔案號碼：CCW/A24-147334/CCW/DC/D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7413 / 2023 有關於2023年12月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的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平郵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深水埗樂年花園1座8字樓D室，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做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4年3月12日下午3時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庭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致：鄭明(Cheng Ming)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7411 / 2023 有關於2023年12月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的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平郵郵遞方式送交香港新界荃灣康復街11號寶盈花園2座38字樓C室，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做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4年3月12日下午3時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庭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致：林志光(Lam Chi Kwong Stephen)

公司編號：2649164 商業登記號碼：68901377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公告 根據第218條之規定 LUHAI GROUP LIMITED 陸海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茲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之規定： 1. 公司已批准減少公司的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額為港幣9,000,000.00元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已經由公司的股東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通過。 3. 該項特別決議及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證書，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號匯豐中心10樓1013室供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後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2024年2月19日 承董事會的 鄭嘉麟 董事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OF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 Company, which wa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5 April 2024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ir solicitors (if any) to the undersigned, the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at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d further,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or representative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said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shall b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such creditors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made before such debts are proved. Dated the 21st day of February, 2024 Ling Wai Ming Liquidator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Pursuant to Section 253(1) I, Ling Wai Ming, of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hereby give you notice that I have been appointed liquidator of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on 21st February, 2024. Dated the 21st day of February, 2024 Ling Wai Ming Liquidator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SPECIAL AND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Passed on the 21st day of February, 2024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s Special and Ordinary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21st day of February, 2024: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and that Mr. Ling Wai Ming, of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be and is hereby appointed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winding-up and THAT the Liquidator be authorised to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ash or in specie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Liquidator may think fit." AS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25A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Liquidators' Statement of Accounts need not be audited." Wong Yi Har 黃錦霞 Chairman

有關 RZ3262019 LIMITED (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244宗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茲通告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4年1月26日作出的命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4年2月23日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